

“专项资金”项目情况说明

依据长春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长财社指〔2022〕2284 号）下达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补贴资金 9 万元，为符合条件的 145 名老年人发放补贴，合计 9 万元，按各开发区 2022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数进行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开发区	金额(元)
1	空港开发区	45000
2	高新开发区	45000
	总 计	90000

